

环境保护 文件选编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 2013 上册 |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3 上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3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111-2830-0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保护—文件—汇编—中国—2013 IV. ①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7134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葛莉 郑中海
责任校对 尹芳
封面设计 陈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第二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4.25
字 数 1077 千字
定 价 全书上下两册, 定价 23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把环境保护确立为基本国策，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生态文明，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创造性地回答怎样实现我国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生态文明，以把握自然规律、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以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人与社会和谐共生为宗旨，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建立可持续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着眼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加强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措施。

“十一五”时期，国家将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推动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环境保护是重大民生问题、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等战略思想；出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农村环保“以奖促治”、绿色信贷等新举措。这些战略思想和创新举措，已上升为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引领环保事业不断前进的鲜明旗帜。环境保护进入经济社会主战场、主干线和大舞台，坚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用新思路、新举措来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在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又好又快发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和实践者。

在“十二五”开局之年，国务院召开了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李克强副总理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专门对环保部门提出明确要求和殷切希望。在充分肯定“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的同时，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四个方面深刻阐述了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调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保新道路，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

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积极探索环保新道路，是第七次全国

环境保护大会的标志性成果，是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的深刻提示，是做好环保工作的战略方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是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集中体现，是推动环保事业迈上新台阶的重要机遇，为全面推进环保事业大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强大动力、描绘了美好前景。

“有文必档”是事业兴旺发达的历史见证。三十多年来，选编环境保护重要文件成为总结经验、指导工作、推动实践的有效形式，取得了丰硕成果。从国家环保局升格为国家环保总局，再到组建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工作始终紧跟时代步伐、贴近中心任务、服务工作大局，始终保持连续性、系统性、规范性，始终维护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的权威性，很好地发挥了存史资政、规范引导、宣传教育、传承延续等重要作用。已经出版的每辑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凝聚着一代又一代环保人的智慧和心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具体诠释，是环保人艰辛探索、奋力前行的真实写照，具有很强的系统性、针对性、指导性和典型性，得到了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可以说，在老一辈环保人眼中是珍贵的记忆，在当代环保人眼中是得力的助手，在未来环保人眼中是文献宝库。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工作必须坚持总结过去、立足现在、着眼未来，在不断提高选编质量上下工夫，以对历史和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紧紧扣住环保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中央关于“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重要部署的新思路、新举措，集中反映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积极探索环保新道路取得的新成就、新经验；系统总结环境保护在落实主题主线和新要求，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方面的创造性工作；充分展示环保人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努力争当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引领者、实践者和推动者的崭新风采，发挥好环境保护重要文件选编在统一思想和行动、凝聚智慧和力量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环保工作取得新成就、谱写新篇章，以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贺

2012年9月14日

目 录

一、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5 号	(17)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重点工作 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发[2013]17 号	(4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19 号	(5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 号	(6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7 号	(73)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1 号	(8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3]44 号	(89)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 通知	国发[2013]45 号	(99)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函[2013]129 号	(1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 通知	国办发[2013]7 号	(1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国办发[2013]12 号	(1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辽宁大黑山等 21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名单的通知	国办发[2013]48 号	(1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灵空山等 23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国办发[2013]111 号	(128)

二、环境保护部与有关部委联合发文

关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变更部分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的 公告	2013 年第 7 号	(130)
关于 2013 年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氯氟烃豁免使用量的公告	2013 年第 51 号	(132)
关于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的公告	2013 年第 54 号	(133)

关于 2013 年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全氯氟烃剩余豁免使用量的
公告 2013 年第 82 号 (154)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 的
公告 2013 年第 85 号 (155)

关于表扬全国自然保护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环发[2013]6 号 (160)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发[2013]10 号 (165)

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办法的
通知 环发[2013]14 号 (170)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 环发[2013]16 号 (179)

关于同意天津港保税区暨空港经济区等 5 家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的通知 环发[2013]24 号 (182)

关于批准上海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阳谷祥光生态工业园区和临沂
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发[2013]25 号 (183)

关于同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生
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发[2013]26 号 (184)

关于同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家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
通知 环发[2013]41 号 (184)

关于同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5 家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
通知 环发[2013]53 号 (185)

关于批准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和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生态工
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环发[2013]108 号 (186)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 环发[2013]126 号 (187)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3]150 号 (189)

关于同意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等 4 家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
通知 环发[2013]158 号 (196)

关于加快燃煤电厂脱硝设施验收及落实脱硝电价政策有关工作的
通知 环办[2013]21 号 (197)

关于开展 2013 年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3]31 号 (198)

关于公布首批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 环办[2013]68 号 (201)

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申报与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环办[2013]85 号 (204)

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 (206)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 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33 号 (207)

关于深化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3]758 号 (215)

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3]930 号 (218)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3]14 号 (220)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3]90 号 (221)

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的通知 商合函[2013]74 号 (222)

关于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工信部联节[2013]92 号 (224)

关于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新出联[2013]9 号 (227)

三、环境保护部令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23 号 (230)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证件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24 号 (233)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25 号 (237)

四、环境保护部公告

第 1 号 关于发布《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242)
第 2 号 关于授予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等 17 个市(县、区)“国家生态市
(县、区)”称号的公告 (242)
第 3 号 关于发布《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 (243)
第 4 号 关于实施国家第二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非手持式发动
机排放标准的公告 (245)
第 5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
公告 (246)
第 6 号 关于发布《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
质谱法》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47)
第 8 号 关于发布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味精企业名单(第 1 批)的公告 (247)
第 9 号 关于变更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248)
第 10 号 关于发布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柠檬酸企业名单(第 2 批)的
公告 (249)
第 11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第一批)的公告 (250)
第 12 号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56)
第 13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
公告 (256)
第 14 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257)
第 15 号 关于发布《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排放
标准的公告 (259)
第 16 号 环境保护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2 年度报告 (260)
第 17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
公告 (263)
第 18 号 关于发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五项国家
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263)
第 19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第二批)的公告 (264)
第 20 号 关于公布 2012 年实施减排措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清单
的公告 (267)

第 21 号	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铅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名单公告(第一批)	(268)
第 22 号	关于国家级生态乡镇的公告	(269)
第 23 号	关于发布第一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甲级)获证单位名单的公告	(284)
第 24 号	关于公布全国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等重点大气污染减排工程的公告	(287)
第 25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288)
第 26 号	关于变更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288)
第 27 号	关于公布 2012 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名单的公告	(289)
第 28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第三批)的公告	(289)
第 29 号	关于公布《“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要求 2013 年完成的重点减排项目的公告	(293)
第 30 号	关于发布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革企业名单(第 5 批)的公告	(294)
第 31 号	关于发布《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四项指导性文件的公告	(295)
第 32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07)
第 33 号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07)
第 34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第四批)的公告	(308)
第 35 号	关于发布第二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甲级)获证单位名单的公告	(312)
第 36 号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312)
第 37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保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的公告	(313)
第 38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314)
第 39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14)
第 40 号	关于在广东试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就近口岸”报关的公告	(315)
第 41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第五批)的公告	(316)
第 42 号	关于发布第三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甲级)获证单位名单的公告	(319)

第 43 号	关于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第六批）的公告.....	(319)
第 44 号	关于发布《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技术指南》等五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公告.....	(322)
第 45 号	关于发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22)
第 46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23)
第 47 号	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申报系统的公告.....	(324)
第 48 号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和 PM 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六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24)
第 49 号	关于发布《2013 年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的公告.....	(325)
第 50 号	关于发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35)
第 52 号	关于批准和重新核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有关事项(第七批)的公告.....	(335)
第 53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38)
第 55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的公告.....	(339)
第 56 号	关于发布《环境监测信息传输技术规定》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39)
第 57 号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40)
第 58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40)
第 59 号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341)
第 60 号	关于发布《铝电解废气氟化物和粉尘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46)
第 61 号	关于发布《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的公告.....	(347)
第 62 号	关于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2012 年度考核结果的公告.....	(356)
第 63 号	关于发布《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57)
第 64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58)
第 65 号	关于颁发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359)
第 66 号	关于撤销浙江信威塑胶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公告.....	(359)
第 67 号	关于批准和重新核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有关事项(第八批)的公告.....	(360)

第 68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64)

第 69 号 关于颁发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等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365)

第 70 号 关于发布《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等八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366)

第 71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的公告 (367)

第 72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的公告 (367)

第 73 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 (368)

第 74 号 关于实施碘-125 体外放射免疫试剂使用有条件豁免管理的公告 (369)

第 75 号 关于公布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铅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370)

第 76 号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372)

第 77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的公告 (372)

第 78 号 关于公布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稀土企业名单（第四批）的公告 (373)

第 79 号 关于发布《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等六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374)

第 80 号 关于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四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公告 (381)

第 81 号 关于发布《造纸行业木材制浆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三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公告 (381)

第 83 号 关于发布《2013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201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的公告 (382)

第 84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公告 (426)

五、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第 3 期 潘岳副部长在 2012 年全国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427)

第 4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 2012 年国家自然保护地评审会议上的讲话 (434)

第 5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综合检查专项行动抽查评估阶段总结会议上讲话 (442)

第 6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2012 年年会上的讲话 (451)

第 7 期 周生贤部长在 2013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58)

第 8 期	吴晓青副部长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2 年监督评估工作汇报会暨 组织实施推进会上的讲话	(470)
第 10 期	周建副部长在 2013 年全国环境信访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474)
第 12 期	吴晓青副部长在 2013 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和 万本太总工程师在 2013 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现场会上的总结讲话	(478)
第 13 期	周生贤部长在 2013 年全国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上的 讲话	(491)
第 14 期	关于转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区核查确认以及 基础调查工作情况的函》的通知	(496)
第 15 期	吴晓青副部长在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总体 成果验收会议上的讲话	(500)
第 16 期	周建副部长在环境保护部建议提案交办会上的讲话	(504)
第 17 期	周建副部长在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试点座谈会上的讲话	(506)
第 18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土壤环境保护立法“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上的 讲话	(513)
第 19 期	周生贤部长在部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517)
第 20 期	关于转发湖南省《因地制宜 多措并举 有效破解农村垃圾处理难题》 的通知	(520)
第 21 期	周生贤部长、吴定富组长在环境保护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524)
第 22 期	周英同志在全国环保系统纪检组长培训班上的讲话	(534)
第 23 期	翟青副部长在安排部署 2013 年上半年总量减排核查等工作视频会 议上的讲话	(539)
第 24 期	周建副部长在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动员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543)
第 25 期	周生贤部长在 2013 年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550)
第 26 期	潘岳副部长在 2013 年全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	(561)
第 27 期	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和 管理若干文件的通知	(564)
第 28 期	关于转发《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工程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意见》和《江苏省生 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的通知	(571)
第 29 期	吴晓青副部长在中部地区发展战略环境评价启动会上的讲话	(613)
第 30 期	在环境保护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618)
第 31 期	吴晓青副部长在 2013 年咨询委和科技委暑期座谈会上的讲话	(623)
第 32 期	周生贤部长在部党组中心组学习暨“坚持群众路线·转变管理 方式·推进环保转型”大讨论成果交流会上的讲话	(628)
第 33 期	吴晓青副部长在《清洁空气研究计划》启动会上的讲话	(631)
第 34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 2013 年全国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35)

第 35 期 周建副部长在“中国环境年鉴”第十八次地方编委特约编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48)

第 36 期 周建副部长在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老干部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652)

第 37 期 周建副部长在 2013 年全国环保系统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57)

第 38 期 潘岳副部长在 2013 年全国宣教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 (670)

第 39 期 关于转发《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通知 (673)

第 40 期 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和《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684)

一、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3 年 10 月 2 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法人资格；
- (二) 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 (三) 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 有相应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排 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

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